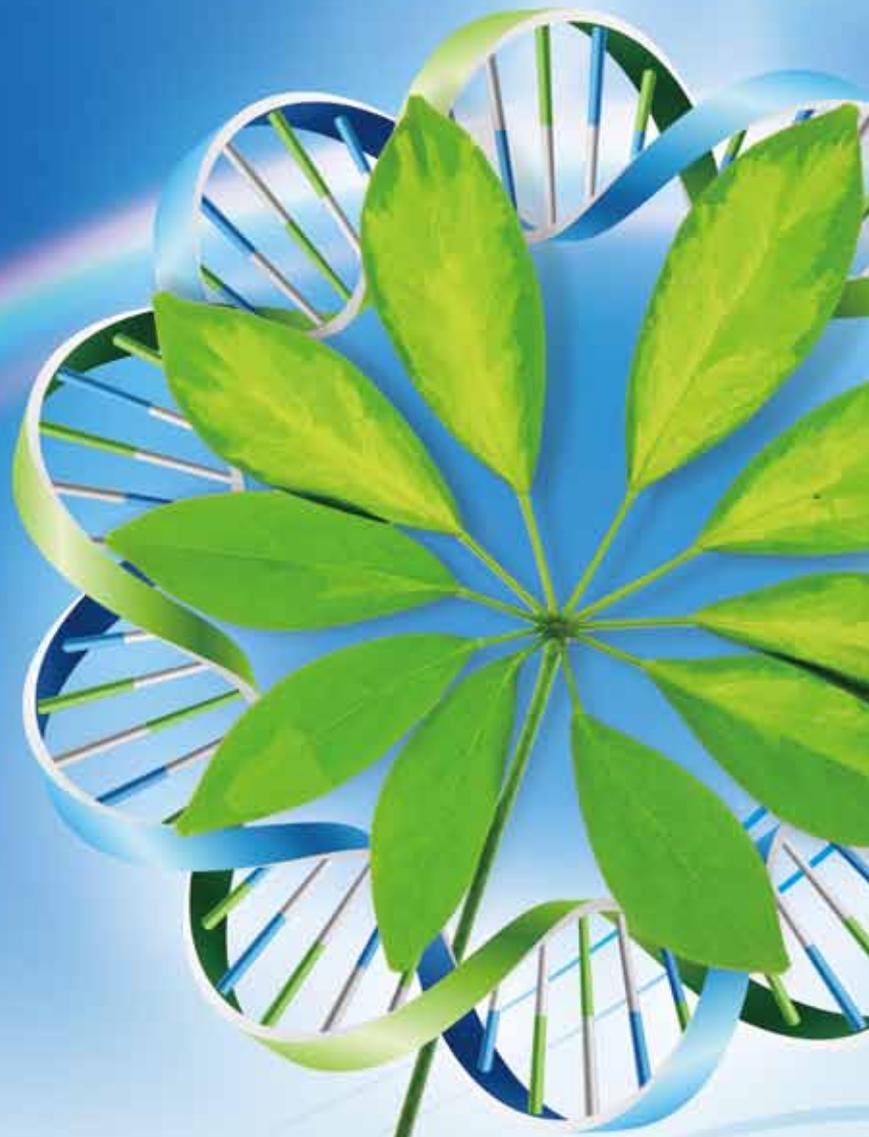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年報



PublicHealthcare
中國公共醫療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 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9 | 財務狀況表 |
| 30 | 綜合股權變動表 |
| 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1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
邵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曹漢靈先生
常峻先生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EMB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曹漢靈先生
常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曹漢靈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峻先生
曹漢靈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EMBA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
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hpublic-healthcar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零年度標誌著本集團之一次重要轉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完成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為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的出售程序。此舉乃本集團退出汽車衝壓及焊接部件分部之策略決定之結果，以令我們可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之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出售所得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繼續發展醫療訊息技術行業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藉收購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及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而進軍醫療訊息技術市場之決定，已於二零一零年證明為非常成功。本人作為董事會主席在此欣然匯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年終溢利140,000,000港元。此傑出表現完全歸功於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進軍中國醫療訊息技術市場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此行業持續增長之明智策略行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醫療訊息技術領域的主要產品平台已成為行業標準。我們乃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領域之行業領導者。現時，本集團理所當然將利用所取得之領導地位，繼續按照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收入生產實現增長。

本集團憑藉對在醫療訊息技術方面成績的深刻認識及取得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已從二零一零年的表現中斬露頭角。一如既往，未來乃充滿挑戰。本人將與我們的專業團隊、業務夥伴、客戶以及我們之股東衷誠合作，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達致業務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團體於二零一零年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加油！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合共約為498,000,000港元，令本集團能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之機會。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為數49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附屬公司安博維及CCMSD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其將加快提升其於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之地位，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公司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以開發專業病歷模版，該模版能高效地輸入病歷資料。病歷可直接被轉換為數據庫格式以便快速儲存。EMR系統可與各種HIT系統兼容及融合。數據轉移為無障礙。所有病歷資料可予以抽取以作多重搜索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領先。

本公司透過與各種醫學科學研究院之關係，現時與2,688間中醫院合作。本公司與吳階平基金會達成一致，合作發佈單病種電子病歷之行業技術標準，預期會有800家肝病專科醫療機構和800家腎病醫療機構使用符合標準的電子病歷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EMR系統共錄得263,000,000港元，其中來自中醫單病種電子病歷業務之銷售額為38,000,000港元。中國衛生部電子病歷試點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正式開展，為配合全國電子病歷配套資金的使用，各地區公立醫院原計劃的電子病歷使用時間均出現向後推延的現象，公司部份已經具備意向的醫院客戶也出現訂單滯後的問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電子病歷項目銷售情況較上半年度有明顯的下降，預計銷售數量恢復要後延至二零一一年中期開始。單病種電子病歷的銷售也會相應滯後到二零一一年中期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A)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地方區域性醫療政府機構合作，以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區域居民健康檔案。有關訊息將在各類地方及國家醫療機構間共享。所有項目費用將由地方政府承擔。一般而言，整個項目自設計階段起至全面運作將需時三年。

從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公司已經與以下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試點工作預計到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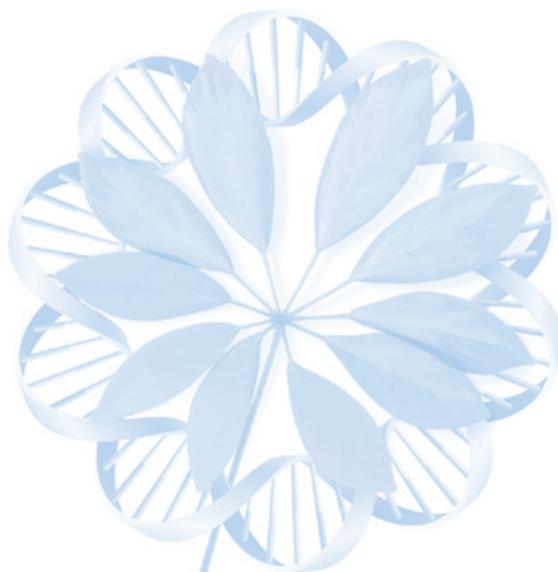
- 1) 西藏自治區
- 2) 新疆自治區
- 3) 江蘇省
- 4) 陝西省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目前已經在以上四個地區開始市縣兩級的試點運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系統運行正常，各地政府希望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始，以城市為單位開展系統的正式安裝和運行。區域公共衛生系統截至年底，共獲得104,000,000港幣收入。

B) 農村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亦正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臺。該等項目乃通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達20年之附屬公司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每個遠程醫療中心將會與多個偏遠地區之診所連接，以提供簡單之醫療診斷、個人健康檢查及在必要時轉診至市醫院。該等服務亦將同時有助於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建立個人農村EMR系統。遠程醫療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本公司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80%。本公司一直與以下市衛生局合作：

- 1) 遼寧省阜新市
- 2) 海南省儋州市
- 3) 內蒙古通遼市
- 4)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5) 吉林省延邊自治州
- 6) 陝西省寶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公司在遼寧省阜新市投資設立阜新市遠程醫學服務部，服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正式運行。遠程醫學業務可以覆蓋100萬阜新市農村人口，農村村民接受遠程醫學確診，需支付100元人民幣用於遠程醫學，但其中80%的支付由阜新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障來支付，村民只需要支付20%。

就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之農村區域遠程醫療系統而言，已完成遼寧省阜新市的全部硬體安裝工作，由當地政府批准開始正式確認營業收入。國內公司已與海南省儋州市及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簽署框架協定，而正式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以後，可以隨時正式展開農村區域遠程醫療合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末農村區域醫療系統共獲得5,000,000港幣的醫療服務收入。

III) 醫院預評價服務

本公司之專有醫院預評價軟件乃符合NIHA及中國醫院協會之規定，並獲該等機構授權。該軟件之主要功能是與國家知名醫院管理顧問共同分析醫院管理營運之不足以便進行改善工作。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病歷數碼化，根據過往病症合配以建議診斷及處方，而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旨在能更好地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配合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效益。

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市、自治區。醫院預評價服務需配合衛生部二零一零年重大醫院工作普查，年內完成300家醫院的預評價服務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共錄得服務收入15,000,000港幣。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就長遠而言，礦物資源價格仍然樂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為53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汽車沖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悉數出售其於合營企業股權（即4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本公司將不再保留任何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分部。代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將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該虧損指出售合營企業收益14,000,000港元及年度來自其經營業務虧損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合營企業分別銷售597,000輛（二零零九年：734,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8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00港元）之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按比例入賬之銷售額及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為401,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電集群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相此並無變動。該業務並無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客戶於年內尚未與客戶確定之軟件服務及業務條款所致。

本集團積極推廣根據軟件技術FDMA系統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此舉促進了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市場拓展。

本集團之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資源整合及業務調整之經營策略，透過出售或其他有同樣效果之方式，逐步剝離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之資產，並將有限資源用於開拓前景更為明朗之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能快速發展及健康成長。

財務回顧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出色表現。憑藉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醫改方案，醫療電子市場之增長趨勢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持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維持強勁銷售及溢利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之營業額錄得3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5,300,000港元增加372,000,000港元或24倍。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電子病歷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所有營業額乃來自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較去年同期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營業額1,700,000港元，錄得227倍之驚人增長。該增加乃由於醫療訊息技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貢獻營業額，而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甚少，且本年度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去年無線電集群貢獻之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客戶於年內尚未確定軟件服務及業務條款所致。

其他收益乃由增值稅退稅588,000港元、利息收入381,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421,000港元所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66%，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撇銷應付賬款所致。

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毛利率達69.5%，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6%。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27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乃主要來自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擁有高效之成本控制系統。

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4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54,0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增長及轉虧為盈乃主要來自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推出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作出之貢獻。

分銷成本由去年之4,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2,7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7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9,100,000港元，大幅增長乃由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迅速發展所致。

融資成本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2,200,000港元減少至6,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乃來自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獲兌換所致。

年內，採礦權錄得3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上經計及礦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計算）為20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0元）及礦場位於中國江西省。此外，本集團錄得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硅鐵及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000,000港元增加25%，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為53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二零零九年：28%），此乃按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計算。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48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架構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成53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醫療訊息科技業務之開發及拓展，本集團考慮於未來撥出200,000,000港元作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致力提供高品質及有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對其長期前景仍十分樂觀。憑藉本集團有效之營運策略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潜在外匯風險有限。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直遵守操守指引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責任，以及作為其成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被賦予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位被區分，以確保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之清晰區別。此區分確保權力均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能夠確保本集團之領導層貫徹一致及達致最佳營運效益。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互相制約。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21次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 20/21 |
| 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 | 21/21 |
| 邵亨先生 | 19/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常峻先生 | 13/21 |
| 曹漢璽先生 | 18/21 |
| 李智華先生 | 20/21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按以上所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成立此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會議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和通過(a)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會議決定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及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基準。

提名董事

如上所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成立此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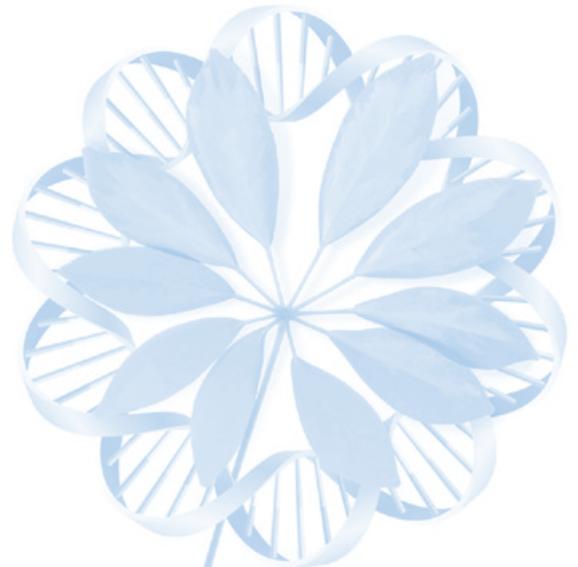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常峻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步驟和挑選及提名候選人之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勞為600,000港元。恒健會計師行於年內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 出席率 |
|-------|-----|
| 常峻先生 | 1/4 |
| 曹漢璽先生 | 4/4 |
| 李智華先生 | 4/4 |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和年度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主席。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現為Compeer Group (Macau)及Grey Eagle Group (Hong Kong)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過去於Kepner Tregoe Inc.任職期間，曾參與設計、開發Chrysler Motors Inc.之團隊概念(Team Concept)，並領導推行該團隊概念。Frostick先生亦曾參與磋商美國聯合汽車工人工會(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與Chrysler Motors Inc.訂立之勞工協議。憑藉Frostick先生於汽車業之經驗，本集團將可於招攬上述與汽車相關之投資商機及／或項目時更具優勢。

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五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蘆春鳴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北京昌利金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蘆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蘆先生曾於前郵電部之郵電科學研究院及機關服務局工作，於通信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邵亨先生，現年37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獲得旅遊開發與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大學現代醫院管理EMBA。邵亨先生曾擔任長城計算機集團長城軟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國家金稅工程項目；後擔任首創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多家星級酒店管理工作。彼其後擔任北京SK愛康醫院院長，負責這家綜合醫院的日常經營和管理。二零零八年起，邵亨先生擔任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並和衛生部有關部門合作開展公共醫療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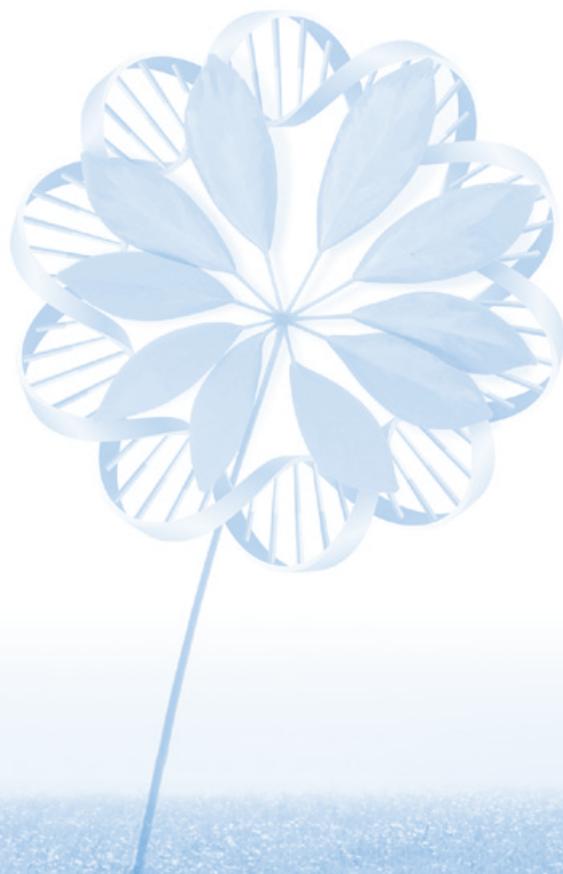
曹漢璽先生，現年46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曹先生獲英國倫敦 King's College 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現年42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 (Chinese Ministry of Law) 註冊執業律師 (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呂斌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乃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在訊息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專長醫療訊息科技。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洪榮鋒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現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技術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3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0頁及93頁之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本集團並無向政黨捐款。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 |
|-----------|-----|
| — 最大供應商 | 40%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91% |

銷售

| | |
|----------|-----|
| — 最大客戶 | 26% |
| — 五大客戶合計 | 52% |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蘆春鳴先生

邵亨先生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分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姓名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蘆春鳴先生(附註1) | 實益 | 830,000 | 0.01% |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68港元向本公司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可予無條件行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 期內註銷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
|--------------------------|----------------|-------------|------|------|------|-------------------|-----------------|------------------------------------|---------|
| 董事 | | | | | | | |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
| 僱員 | 29,220,000 | - | - | - | - | 29,22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 0.380港元 |
| 僱員 | - | 52,000,000 | - | - | - | 5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 29,220,000 | 52,000,000 | - | - | - | 81,220,000 | | | |
| 顧問 | 58,439,900 | - | - | - | - | 58,439,9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 0.380港元 |
| 顧問 | - | 138,000,000 | - | - | - | 138,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顧問 | - |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 0.186港元 |
| 顧問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 0.186港元 |
| | 58,439,900 | 208,000,000 | - | - | - | 266,439,900 | | | |
| | 87,659,900 | 270,000,000 | - | - | - | 357,659,900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5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e) |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a) | 實益 | - | 2,727,000,000 | 2,727,000,000 | 24.19% |
|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b) | 實益 | - | 2,330,446,932 | 2,330,446,932 | 20.67% |
|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 (「通都」) (附註c) | 實益 | 1,482,142,857 | - | 1,482,142,857 | 13.15% |
|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 (附註d) | 實益 | 1,482,142,857 | - | 1,482,142,857 | 13.15% |

附註：

- (a).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 (b).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 (c).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 (d).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 (e).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Way Capital及Glorywide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兌分別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3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業務或權益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100頁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內部監控對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經協定委聘條款基於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閣下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6 | 388,378 | 15,345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18,304) | (12,890) |
| 毛利 | | 270,074 | 2,455 |
| 其他收益 | 6 | 1,390 | 4,094 |
| 經銷成本 | | (12,738) | (4,986) |
| 行政管理開支 | | (74,234) | (39,086) |
|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9 | (36,364) | (314,51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 | (9,000) | - |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 | (273) | 1,552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 (2,074) | 5,114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36,781 | (345,368) |
| 融資成本 | 8 | (6,729) | (12,28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0,052 | (357,653)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14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12 | 130,052 | (357,79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本年度溢利 | 10 | 6,678 | 3,07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36,730 | (354,723)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10,401 | (3,36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 | 10,401 | (3,364) |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47,131 | (358,087) |
|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40,006 | (354,285) |
| 非控股權益 | | (3,276) | (438) |
| | | 136,730 | (354,723) |
|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50,407 | (357,649) |
| 非控股權益 | | (3,276) | (438) |
| | | 147,131 | (358,087)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 16 | 1.27 | (6.99) |
| 攤薄(每股港仙) | | 0.89 | 不適用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 | 1.21 | (7.05) |
| 攤薄(每股港仙) | | 0.85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64,527 | 4,495 |
| 採礦權 | 19 | 200,000 | 236,364 |
| 商譽 | 21 | 487,695 | 487,695 |
| 其他無形資產 | 23 | 22,344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4 | 11,000 | 20,000 |
| | | 785,566 | 748,55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34,422 | 3,330 |
| 應收賬款 | 26 | 189,947 | 11,73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 | 94,978 | 28,130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8 | 9,762 | 14,657 |
| 可收回稅項 | | 3 | 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 | 152,027 | 121,739 |
| | | 481,139 | 179,59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 | – | 276,531 |
| | | 481,139 | 456,12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30 | 76,846 | 3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202 | 34,384 |
| 已收按金 | | 35,371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 | 14,010 | 13,708 |
| 應付稅項 | | 143 | 143 |
| | | 159,572 | 48,548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1 | – | 223,737 |
| | | 159,572 | 272,2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1,567 | 183,842 |
| 資產淨值 | | 1,107,133 | 932,3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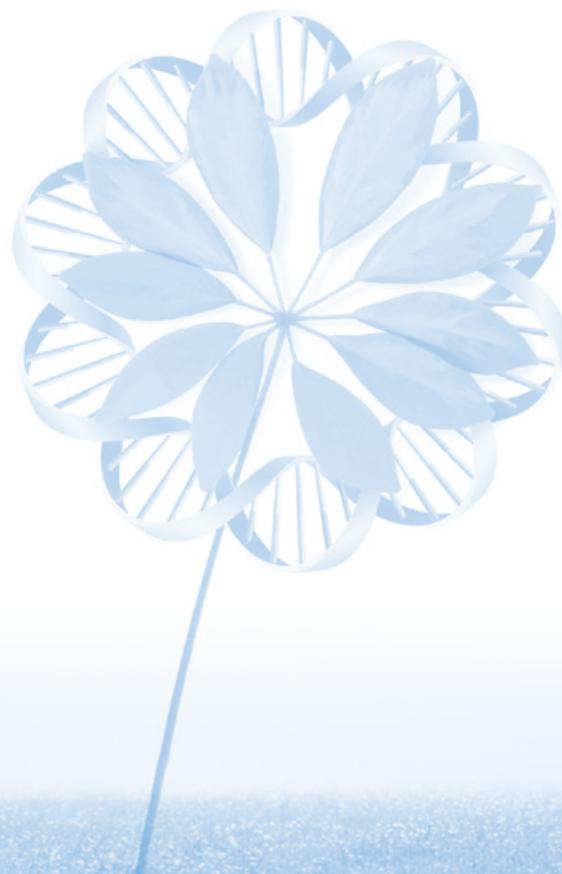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112,725 | 107,384 |
| 儲備 | | 801,408 | 615,5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14,133 | 722,928 |
| 非控股權益 | | 1,233 | 4,509 |
| 總權益 | | 915,366 | 727,4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32 | 191,767 | 204,959 |
| | | 1,107,133 | 932,396 |

第26至10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董事

蘆春鳴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68 | 5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0 | 974,216 | 1,110,177 |
| | | 974,284 | 1,110,236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90 | 1,8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33 | 101,190 |
| | | 1,923 | 103,01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00 | 9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23 | 102,023 |
| 資產淨值 | | 975,607 | 1,212,25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112,725 | 107,384 |
| 儲備 | 34 | 671,115 | 899,916 |
| 總權益 | | 783,840 | 1,007,3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32 | 191,767 | 204,959 |
| | | 975,607 | 1,212,259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董事

蘆春鳴先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差額 (附註(ii)) | 一般儲備 (附註(i))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本公司 股東應佔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2 | 212,802 | (46,815) | 1,852 | 30,082 | - | 5,813 | (9,253) | 206,163 | - | 206,163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4,947 | 4,947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 | - | 524,769 | - | - | 524,769 | - | 524,769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 90,002 | 654,670 | - | - | - | (499,337) | - | - | 245,335 | - | 245,335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 5,700 | 98,610 | - | - | - | - | - | - | 104,310 | - | 104,310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3,364) | (354,285) | (357,649) | (438) | (358,08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7,384</u> | <u>966,082</u> | <u>(46,815)</u> | <u>1,852</u> | <u>30,082</u> | <u>25,432</u> | <u>2,449</u> | <u>(363,538)</u> | <u>722,928</u> | <u>4,509</u> | <u>727,437</u>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7,384 | 966,082 | (46,815) | 1,852 | 30,082 | 25,432 | 2,449 | (363,538) | 722,928 | 4,509 | 727,437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 5,341 | 17,013 | - | - | - | (2,433) | - | - | 19,921 | - | 19,92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 | 27,091 | - | - | - | 27,091 | - | 27,091 |
|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撇減 | - | - | - | - | - | - | (6,214) | - | (6,214) | - | (6,214)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9,660 | - | - | - | (9,660)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10,401 | 140,006 | 150,407 | (3,276) | 147,13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2,725</u> | <u>983,095</u> | <u>(46,815)</u> | <u>11,512</u> | <u>57,173</u> | <u>22,999</u> | <u>6,636</u> | <u>(233,192)</u> | <u>914,133</u> | <u>1,233</u> | <u>915,366</u> |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差額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 136,730 | (354,723) |
| 經調整：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1,672 |
| 利息收入 | | (381) | (56) |
| 股息收入 | | - | (103) |
| 利息開支 | | - | 222 |
|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8 | 6,729 | 12,063 |
|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9 | 36,364 | 314,51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 | 9,000 | - |
| 折舊 | | 5,401 | 16,1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40 | 62 |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 | 273 | (1,552)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 2,074 | (5,114) |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41 | (14,182) | - |
| 存貨減值 | | - | 3,10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 | 1,109 | - |
| 以股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7,091 | - |
| 匯兌收益 | | - |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210,448 | (13,805)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2,361 | (14,972) |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09,941) | 77,37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 25 |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 | 68,310 | 95,56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20,812) | 21,709 |
| 經營所得現金 | | 60,366 | 165,897 |
| 已付利息 | | - | (222) |
| (已付)退回中國稅項 | | (1,303) | 2,208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59,063 | 167,8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股息收入 | | - | 10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5,562) | (17,000) |
| 購買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56,343) | (23,033)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 | - | (77,124)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20,000) |
|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 23 | (23,45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 - | 5,824 |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 58,891 | 29,160 |
| 出售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41 | (14,130) | - |
| 已收利息 | | 381 | 5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00,216) | (102,014)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4,31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35,899) |
| 償還來自金融公司之有抵押貸款 | | - | (1,79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66,6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41,153) | 132,4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04 | (3,35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1,876 | 52,75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2,027 | 181,8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2,027 | 121,739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60,13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2,027 | 181,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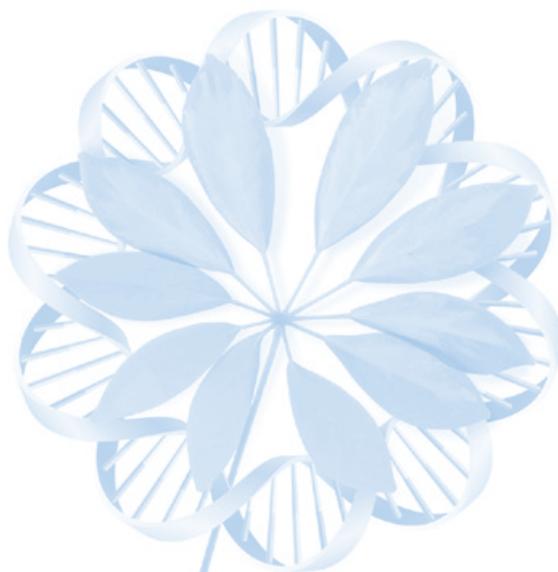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案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本集團將本年度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根據可能要求作出現金結算時間分類為非流動。該修訂對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產生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往並未發行該性質的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的披露程度，並寬免過往須就已磋商貸款作出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彼等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彼等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該修訂規定了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以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部份）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該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歸為投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該修訂闡明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存續之資料予以重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修訂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份，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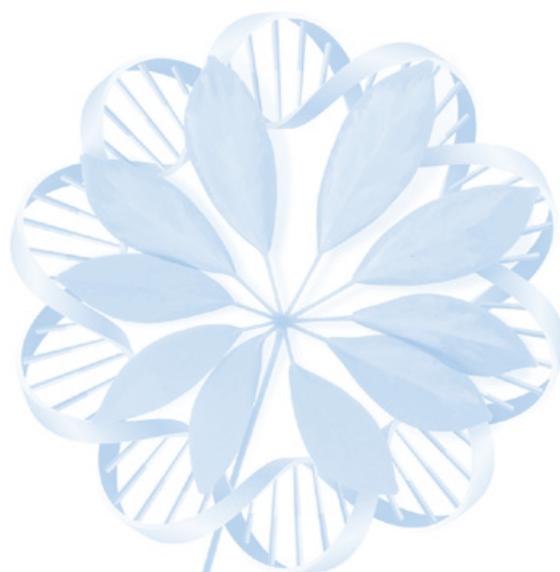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修訂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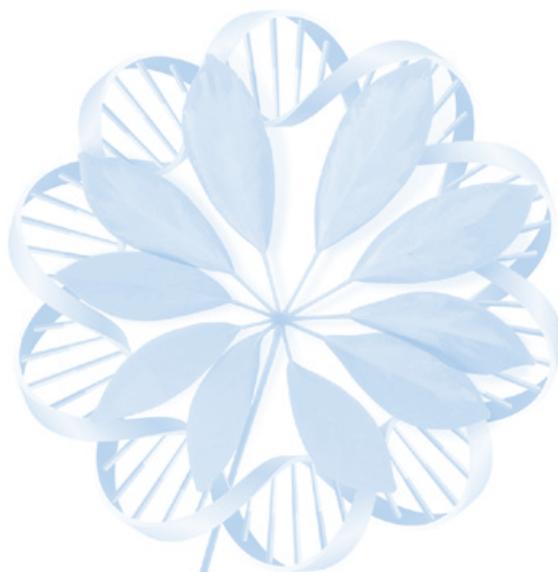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標題為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之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標題為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否則超出部份將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謝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 (評估過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 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證實為按計量期間調整) 可回顧調整, 而根據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產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並無超過於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 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 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時期中達成, 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 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表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 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企業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

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按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損益會按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彼等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價(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其成本或估值並計及估計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 | |
|----------|---------|
| 租賃樓宇 | 5%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至50% |
| 模具 | 33% |
| 廠房及機器 | 3%至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電腦設備 | 33% |
| 汽車 | 10%至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作未來業主佔用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於建築期內，就租賃土地之已計提支出撥備乃納入為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或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就減值進行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乃每年審閱，並於發生任何一項以下事件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情況出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調整（以下清單並不涵蓋所有事宜）：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項目（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之內部項目）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具有可靠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項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經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及勘探及評價資產) 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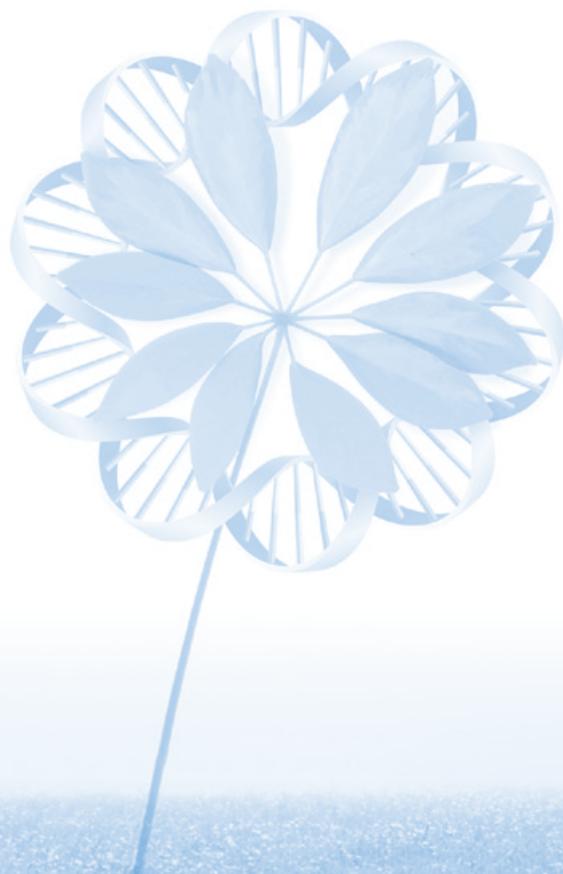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 (如有)。此外，可使用限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增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專項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四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劃分非上市股份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以有關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款) 而言, 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60天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惟應收賬款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 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 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 (倘適合) 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款額 (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轉換選擇權，乃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兌換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分類仍權益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兌換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本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以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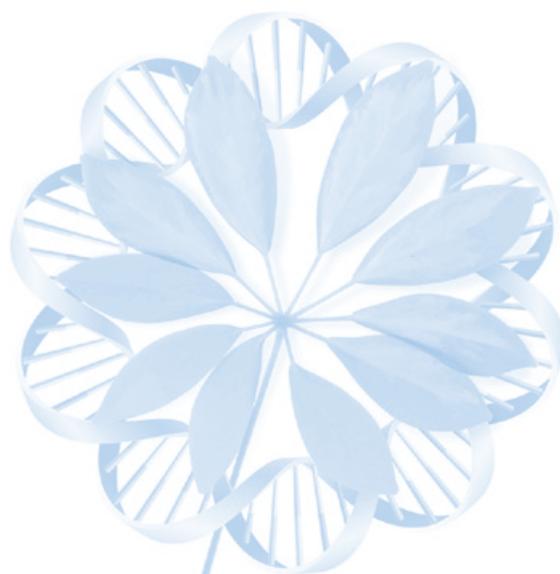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來自汽車沖壓及焊接件及相關配件之收益乃於汽車沖壓及焊接件及相關配件交付、使用及獲客戶確認時確認。

來自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於完成時釐定。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增值稅退款於接獲政府批准退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確認的期間須與擬補償的成本期間相符。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政府資助，在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存有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確認。如臨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將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須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申報期間結束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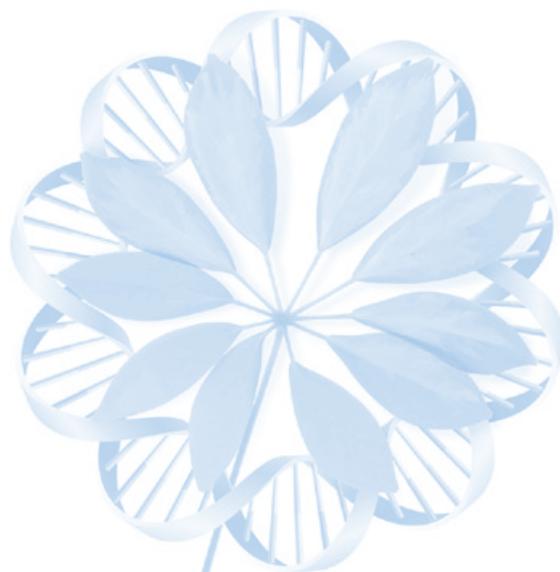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約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招致之開發成本預計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以確認。此項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日後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48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8,000,000港元），其於確認二零零九年度之業務合併時產生。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經扣除出售之估計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產品以產品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E) 採礦權、採礦構築物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的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董事於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倘儲量的數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將會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攤銷及折舊成本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外幣收入，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主要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人民幣」) | 418,063 | 133,803 | 41,185 | 21,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至於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 |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 14,213 | 971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承受極小程度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就非銀行借貸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分析使用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並為管理層對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5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收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現時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並概述如下：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76,846 | - | 76,8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02 | - | 33,202 |
| 已收按金 | 35,371 | - | 35,37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010 | - | 14,010 |
| 可換股債券 | - | 191,767 | 191,767 |
| | <u>159,429</u> | <u>191,767</u> | <u>351,19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 二零零九年 | | 總計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313 | — | 3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84 | — | 34,38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08 | — | 13,708 |
| 可換股債券 | — | 204,959 | 204,959 |
| | <u>48,405</u> | <u>204,959</u> | <u>253,364</u> |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投資控股及礦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15%。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九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8,54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定值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1級按公平值定值：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第1級：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上市 | 9,762 | 14,65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定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間之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定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定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存有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項目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分別按市場之活躍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派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退回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者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191,767 | 204,958 |
| 總債務 | 191,767 | 204,958 |
| 總資產 | 1,266,705 | 1,204,681 |
| 總債務兌總資產比率 | 0.15 | 0.17 |

年內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 | |
| 電子病歷系統（「EMR」） | 263,598 | 1,769 |
|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 109,527 | — |
| 醫療預評價服務 | 15,253 | — |
| | 388,378 | 1,769 |
| 採礦 | — | —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13,576 |
| | 388,378 | 15,345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381 | 56 |
| 股息收入 | — | 103 |
| 政府補助 | — | 455 |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 588 | 68 |
| 匯兌收益 | — | 6 |
| 撇銷應付賬款 | — | 2,951 |
| 其他 | 421 | 455 |
| | 1,390 | 4,094 |
| 總收益 | 389,768 | 19,439 |

附註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稅退稅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9]148號及[2006]102號所獲批准收取之淨增值稅退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年內出售的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獨業務分部。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該等數額乃於附註10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照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 分部收益 | | 分部溢利／（虧損）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 390,578 | 1,769 | 228,983 | (1,222) |
| 開採礦產資源 | — | — | (39,722) | (320,049)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13,576 | (120) | (16,822) |
| | <u>390,578</u> | <u>15,345</u> | <u>189,141</u> | <u>(338,093)</u> |
| 減：集團內部銷售 | (2,200)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 <u>388,378</u> | <u>15,345</u> | |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1,014 | 8,627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9,000) | — |
| 以股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27,091) | — |
| 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 | | (17,283) | (16,049) |
| 融資成本 | | | (6,729) | (12,13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 <u>130,052</u> | <u>(357,6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上表所呈報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年內分部間銷售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 536,937 | 34,514 |
| 開採礦產資源 | 204,437 | 235,080 |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24,599 | 13,329 |
| 總分部資產 | 765,973 | 282,923 |
|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 | 276,531 |
| 未分配資產 | 500,732 | 645,227 |
| 綜合資產 | 1,266,705 | 1,204,681 |
| 分部負債 | | |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 121,609 | 4,243 |
| 開採礦產資源 | 9,603 | 5,068 |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4,071 | 18,717 |
| 總分部負債 | 135,283 | 28,028 |
|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 | 223,737 |
| 未分配負債 | 216,056 | 225,479 |
| 綜合負債 | 351,339 | 477,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於中國進行，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銷售醫療系統之收益38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之最大兩名客戶銷售(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約14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222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6,729 | 12,063 |
| | 6,729 | 12,285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143,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新近成立之軟件企業而有權享有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三至五年享有寬減50%稅項。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143 |
| | - | 143 |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a)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0,052 | (357,653) |
|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 21,459 | (59,01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2,620 | 65,78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5,644) | (5,327)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19,766 | (3,056)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1 | 245 |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878)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88 | 2,389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 143 |

(b)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49,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99,000港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南方金康」)，該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所有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出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與本集團專注銷售及維護中國醫療系統業務之長遠政策相符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之控制權已移交予收購方。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事項損益之計算方法於附註4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分析

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乃載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 |
| 營業額 | 401,092 | 450,931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416,809) | (438,913) |
| 毛(損)利 | (15,717) | 12,018 |
| 其他收益 | 20,558 | 18,590 |
| 開支 | (9,782) | (26,006) |
| 應佔所得稅開支 | (2,563) | (1,529) |
| | (7,504) | 3,073 |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包括於出售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之外匯換算儲備為損益(附註41)) | 14,182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6,678 | 3,07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09 | 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77 | 13,387 |
| 存貨減值虧損 | - | 3,100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6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580 | 86,853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4,499) | (9,392)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29,172) |
| 現金流入淨額 | 7,081 | 48,289 |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合營企業(其從事所有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並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作會計處理(見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有關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之資產 | - | 276,531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 223,737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5,039 |
| 存貨 | - | 93,180 |
| 應收賬款 | - | 18,649 |
| 應收票據 | - | 38,05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1,46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0,13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276,531 |
| 應付賬款 | - | 91,593 |
| 應付票據 | - | 51,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740 |
| 已收按金 | - | 2,458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52,350 |
| 應繳所得稅 | - | 1,302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 223,737 |
| 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之資產淨值 | - | 52,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 | |
| 核數師酬金 | 600 | 630 |
| 壞賬撇銷 | 73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01 | 2,73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0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0 | 62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 4,291 | 1,108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56 | 10,002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14,523 | 13,907 |
| 以股份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7,091 | - |

13.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薪金及工資 | 13,647 | 13,369 |
| 員工福利 | 350 | 2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6 | 303 |
| | 14,523 | 13,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淨虧損

本年度之淨虧損包括虧損約270,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6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40,006 | (354,285)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876 | 6,834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 142,882 | (347,451)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986,984,230 | 5,066,768,908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5,054,946,932 | 5,589,000,000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6,041,931,162 | 10,655,768,908 |

* 有關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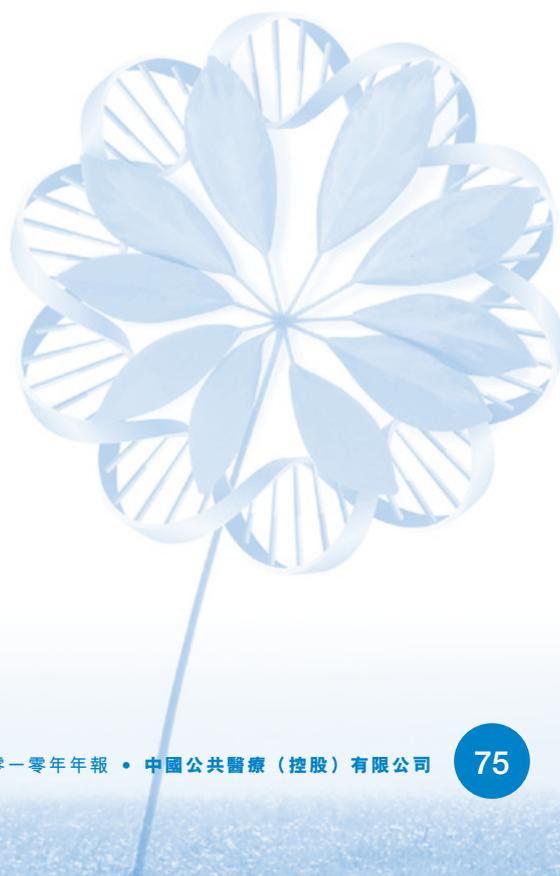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40,006 | (354,285)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 6,678 | 3,073 |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 133,328 | (357,358)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876 | 6,834 |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 136,204 | (350,524) |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6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6,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3,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六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每人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 薪酬、津貼及 袍金 其它酬勞 | |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 以股份 |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 二零零九年 總酬金 |
|------------------------------------|-------------------|-------|--------------|------------|--------------|--------------|
| | 袍金 | 其它酬勞 | | 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主席) | - | 90 | - | 1,030 | 1,120 | 60 |
| 蘆春鳴先生 | - | 109 | - | - | 109 | 375 |
| 邵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90 | - | - | 90 | 20 |
| 蔡祖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辭任) | - | - | - | - | - |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漢鏗先生 | - | 60 | - | - | 60 | 60 |
| 李智華先生 | - | 60 | - | - | 60 | 60 |
| 常峻先生 | - | 60 | - | - | 60 | 60 |
| | - | 469 | - | 1,030 | 1,499 | 680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洪榮鋒先生(財務總監) | - | 875 | 12 | 1,546 | 2,433 | 560 |
| 總額 | - | 1,344 | 12 | 2,576 | 3,932 | 1,240 |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7 |
|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1,719 | 1,2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 | 48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1,546 | - |
| | <u>3,308</u> | <u>1,256</u> |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4 |
|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香港以外 地區之 中期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884 | - | 10,194 | 21,350 | 1,073 | 18,498 | 643 | 1,548 | 7,335 | 64,525 |
| 添置 | 7,695 | - | - | 6,619 | 475 | 580 | 116 | 914 | 601 | 17,000 |
| 出售 | - | - | - | (9,344) | - | (257) | (127) | - | (199) | (9,927) |
| 轉撥 | (6,782) | - | - | - | - | 6,196 | - | 481 | 105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 183 | - | 608 | 682 | 769 | 804 | 504 | 3,550 |
|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 撇銷 | (4,797) | - | (10,194) | (18,625) | - | (24,775) | - | (1,669) | (1,686) | (61,746)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83 | - | 2,156 | 924 | 1,401 | 2,078 | 6,660 | 13,402 |
| 添置 | - | 37,385 | - | - | 3,185 | 12 | 773 | 21,171 | 3,036 | 65,562 |
| 出售 | - | - | - | - | (28) | - | (8) | (237) | - | (273) |
| 匯兌調整 | - | - | 6 | - | 73 | 33 | 37 | 57 | 45 | 251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385 | 189 | - | 5,386 | 969 | 2,203 | 23,069 | 9,741 | 78,942 |
| 折舊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147 | 4,710 | 752 | 2,241 | 386 | 836 | 2,828 | 11,900 |
| 本年度支出 | - | - | 347 | 10,324 | 217 | 2,405 | 94 | 525 | 2,207 | 16,119 |
| 於出售資產時撇銷 | - | - | - | (3,931) | - | (26) | (65) | - | (19) | (4,041)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 40 | - | 310 | 323 | 318 | 514 | 131 | 1,636 |
|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 撇銷 | - | - | (478) | (11,103) | - | (4,405) | - | (380) | (341) | (16,70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56 | - | 1,279 | 538 | 733 | 1,495 | 4,806 | 8,907 |
| 本年度支出 | - | - | 19 | - | 1,247 | 191 | 278 | 1,979 | 1,687 | 5,401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 - | (28) | - | (5) | - | - | (33) |
| 匯兌調整 | - | - | 2 | - | 44 | 19 | 14 | 37 | 24 | 140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77 | - | 2,542 | 748 | 1,020 | 3,511 | 6,517 | 14,41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385 | 112 | - | 2,844 | 221 | 1,183 | 19,558 | 3,224 | 64,52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27 | - | 877 | 386 | 668 | 583 | 1,854 | 4,495 |

* 土地租賃僅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類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分析如下：

| |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37,385 | 189 | - | 5,386 | 969 | 2,203 | 23,069 | 9,741 | 78,942 |

| 本公司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 | 199 | 479 | 706 |
| 添置 | - | 21 | 23 | 44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 | 220 | 502 | 750 |
| 添置 | - | - | 48 | 48 |
| 出售 | (28) | - | - | (28)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0 | 550 | 770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 | 194 | 425 | 647 |
| 本年度支出 | - | 6 | 38 | 44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 | 200 | 463 | 691 |
| 本年度支出 | - | 5 | 34 | 39 |
| 於出售時撇銷 | (28) | - | - | (28)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5 | 497 | 70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 | 53 | 68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 39 |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本集團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港元)。

19. 採礦權

| | 採礦權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875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減值(附註b) | 314,51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4,511 |
| 年內減值(附註c) | 36,36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875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364 |

附註：

- (a) 確認產生自收購事項之熊村礦點採礦權公平值約550,800,000港元(附註40)乃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代價55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盈利集團」)之負債淨值中所佔權益(賬面值約875,000港元)之差額而釐定。

熊村礦點採礦權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支付之最終代價及本集團於致盈利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之權益而釐定。

- (b) 於二零零九年，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淨額315,000,000港元。該項減值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成本與獨立評估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法估價之市場估計236,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產生。根據估值報告，採礦權賬面值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內之金屬價格顯著下跌。
- (c) 於報告期末，採礦權已由獨立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重新估值，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估計公平值約200,000,000港元。故此，年內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36,400,000港元。

市值計算對以下假設最為敏感：

- 儲量
- 折現率
- 金屬價格

估計儲量乃根據收購當時所作出的儲量報告計算。折現率乃按本集團之稅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釐定。金屬乃於報告期末自市場所報之價格。

由於無法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商業可行性，故年內並無產生採礦權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 508,349 | 508,3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793,492 | 701,58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2,799) | (1,369) |
| 減值虧損 | (324,826) | (98,392) |
| | 974,216 | 1,110,177 |

(a)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之股權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股份： | | | | |
| China Gocom Information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金脈電信(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暫無營業 |
| Probest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Golden Motor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買賣證券 |
| Endl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Winning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暫無營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之股權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股份：(續) | | | | |
|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5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公共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股份： | | | | |
| 中國金脈信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昌利金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100% | 買賣與電話信息 系統有關之產品及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 優能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8,947,193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杭州優能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812,820元 | 100% | 無線電集群系統 相關軟件之開發及 銷售 |
| 重慶天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提供管理及相關 服務 |
| 致盈利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76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潤澤(富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之股權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股份：(續) | | | | |
| 深圳市致燁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萬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西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Lichuan Xian Xiong Cun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勘探及開發金屬 資源 |
| 億騰(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開發及維護醫療 系統 |
| 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 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 開發及維護醫療 系統 |
| King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暫無營業 |
| 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 開發及維護醫療 系統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c)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年初結餘 | 487,695 | – |
| 確認來自年內進行業務合併之額外數額(附註40) | – | 487,695 |
| 年終結餘 | 487,695 | 487,695 |
| 賬面值 | | |
| 年終結餘 | 487,695 | 487,695 |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 487,695 | 487,695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評估與若干本集團醫療資訊科技業務及提供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之銷售活動有關之商譽可收回數額。由於可回收數額高於賬面值，故此，並無考慮進行商譽虧損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7% (二零零九年:7%)計算。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率10% (二零零九年:10%)進行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其從事所有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
|---------------|--------|------|--------|-----------------------------|-------------------------|---------------------|
| 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9% | 生產及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零件 |

本集團以逐項呈報之比例綜合法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會計處理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45,039 |
| 流動資產 | — | 231,492 |
| 流動負債 | — | 223,737 |
| 收益 | — | 469,521 |
| 開支 | — | 466,448 |
| 全面收益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專業技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添置 | 16,432 | 7,021 | 23,45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432 | 7,021 | 23,45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本年度攤銷 | 991 | 118 | 1,10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991 | 118 | 1,109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441 | 6,903 | 22,34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 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 | | |
| 電腦軟件 | 5年 | | |
| 專業技術 | 10年 | | |

所有無形資產於提供醫療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內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認為，通常用於行業內之小規模公司之電腦軟件及專業技術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五年及十年。

年內攤銷費用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管理開支」內。

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高於賬面值，故此，年內概無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 20,000 | 20,000 |
| 減值虧損 | (9,000) | — |
| | <u>11,000</u> | <u>20,000</u> |

附註：

(a) 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硅鐵及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25.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原料 | 16 | 15 |
| 在製品 | 1,151 | 1,112 |
| 製成品 | <u>33,255</u> | <u>2,203</u> |
| | <u>34,422</u> | <u>3,330</u> |
| 減值虧損 | — | — |
| | <u>34,422</u> | <u>3,330</u> |

存貨之減值虧損變動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 | 8,408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 | (8,408) |
| 年終結餘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附註a) | 189,947 | 11,737 |
| 減：呆賬撥備 | - | - |
| | <u>189,947</u> | <u>11,737</u> |

(附註a)：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30日以內 | 3,828 | - |
| 31至60日 | - | 568 |
| 61至90日 | 50,882 | 11,067 |
| 91至120日 | 96,583 | - |
| 超過120日 | 38,654 | 102 |
| | <u>189,947</u> | <u>11,737</u> |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逾180日。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因此，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與上述賬齡分析相同。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向其施行信貸限額。本集團緊密監控信貸限額並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日之應收賬款38,6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均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872 | 12,002 |
| 已付按金 | 761 | 13,352 |
| 預付款項 | 74,345 | 2,776 |
| | 94,978 | 28,130 |

包括47,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用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設備以打造提供醫療資訊科技服務之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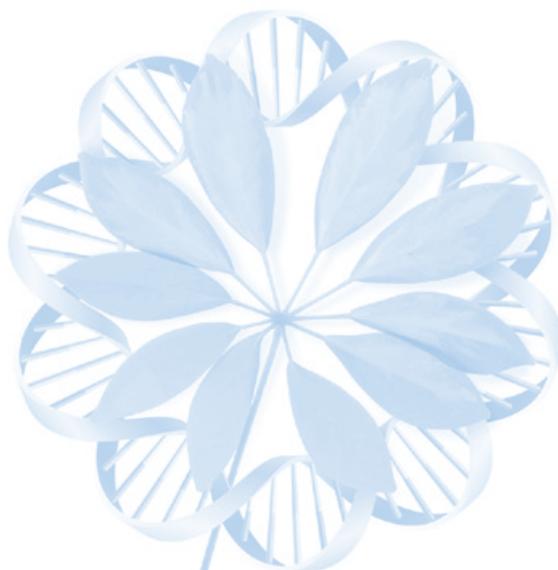
預付款項於業務中實際產生開支時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9,762 | 14,657 |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955 | 103,820 |
| 定期銀行存款 | 14,252 | 13,198 |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1,820 | 4,721 |
| | 152,027 | 121,739 |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由0.1厘至3.5厘（二零零九年：0.1厘至3.5厘）計息。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30日以內 | 2,542 | — |
| 31至60日 | 12 | — |
| 61至90日 | — | — |
| 91至120日 | 74,080 | — |
| 超過120日 | 212 | 313 |
| | 76,846 | 313 |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達241,440,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一並無任何利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二。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二並無任何利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82.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534,053,068股本金額達21,362,00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可換股債券一 | 可換股債券二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發行所得款項 | 465,000 | 498,000 | 963,000 |
| 權益部份 | (52,898) | (471,871) | (524,769)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412,102 | 26,129 | 438,231 |
| 利息支出 | 9,319 | 2,744 | 12,063 |
| 兌換為普通股 | (216,462) | (28,873) | (245,33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204,959 | — | 204,959 |
| 利息支出 | 6,729 | — | 6,729 |
| 兌換為普通股 | (19,921) | — | (19,92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191,767 | — | 191,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 | 每股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0 |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160,100 | 11,681,601 |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a) | 9,000,285,714 | 90,002,857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 570,000,000 | 5,7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738,445,814 | 107,384,458 |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 534,053,068 | 5,340,53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72,498,882 | 112,724,989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達241,440,00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以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534,053,068股本金額達21,362,000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 本公司 |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2,802 | 30,082 | - | (100,311) | 142,573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524,769 | - | 524,769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 654,670 | - | (499,337) | - | 155,333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 98,610 | - | - | - | 98,610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1,369) | (21,36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零年一月一日 | 966,082 | 30,082 | 25,432 | (121,680) | 899,916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 17,013 | - | (2,433) | - | 14,58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7,091 | - | - | 27,091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70,472) | (270,47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3,095 | 57,173 | 22,999 | (392,152) | 671,115 |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屆滿。在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以下三者中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將自提呈日期起21天內公開接納。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多於十年內生效。

本公司經營計劃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以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回報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本集團股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行使所有該計劃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行使所有該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參與人名稱及類別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 期內註銷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
|--------------------------|------------|-------------|------|------|------|---------------|-------------|------------------------|---------|
| 董事 | | | | | | | |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僱員 | 29,220,000 | - | - | - | - | 29,22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 0.38港元 |
| 僱員 | - | 52,000,000 | - | - | - | 52,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小計 | 29,220,000 | 52,000,000 | - | - | - | 81,220,000 | | | |
| 顧問 | 58,439,900 | - | - | - | - | 58,439,9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 0.38港元 |
| 顧問 | - | 138,000,000 | - | - | - | 138,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0.186港元 |
| 顧問 | - |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 0.186港元 |
| 顧問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 0.186港元 |
| 小計 | 58,439,900 | 208,000,000 | - | - | - | 266,439,900 | | | |
| 總數 | 87,659,900 | 270,000,000 | - | - | - | 357,659,900 | | | |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分別計算為20,610,000港元、4,613,000港元及1,868,000港元。下列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範圍74.08%至91.43%；
2.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零；
3.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為三年；及
4. 外匯基金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所報之利率分別為1.246%、1.198%及0.945%，被採納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規定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能確切地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59,700,000港元，其中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49% (約29,200,000港元)已用作擔保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票據。

37.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乃由本集團第三方所擔保。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亦擁有其他銀行融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其應收合營企業賬款人民幣42,000,000元作抵押，而人民幣15,000,000元由廠房及機器人民幣25,5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此兩項融資當中的人民幣52,000,000元已於合營企業使用。

38.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款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就土地及樓宇之到期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 |
| 一年內 | 5,381 | 4,54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955 | 5,996 |
| | <u>9,336</u> | <u>10,5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此外，本集團就收購機器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3,807 |

40. 業務合併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85,000 |
| 發行作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 - | 963,000 |
| 購買代價總額 | - | 1,048,000 |
| 減：攤分公平值調整之非控股權益 | - | (275) |
|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 - | (560,030) |
| 業務合併確認之商譽 | - | 487,69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以現金支付代價 | - | (85,000)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7,876 |
|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77,124) |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致盈利」）乃為擴展業務至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而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乃為擴展業務至醫療資訊科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其從事所有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

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49,727 |
| 應收賬款 | 12,76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2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8,616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025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賬款 | (64,474) |
| 應付票據 | (45,29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52) |
| 已收按金 | (2,549) |
| 應付股東款項 | (31,236)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u>46,518</u> |

出售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見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續)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54,486 |
|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 (46,518) |
| 有關資產淨額之累計匯兌差額 | 6,214 |
| | <u>14,182</u> |

出售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54,486 |
| 減: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616) |
| | <u>(14,130)</u> |

4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即員工有關收入之5%,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即基本薪金之8%至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8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年度尚未就有關計劃作出之到期供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予重慶長安金陵 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金陵」) | 12,256 | - |
| 向重慶長安金陵購買原材料(附註a) | - | 14,766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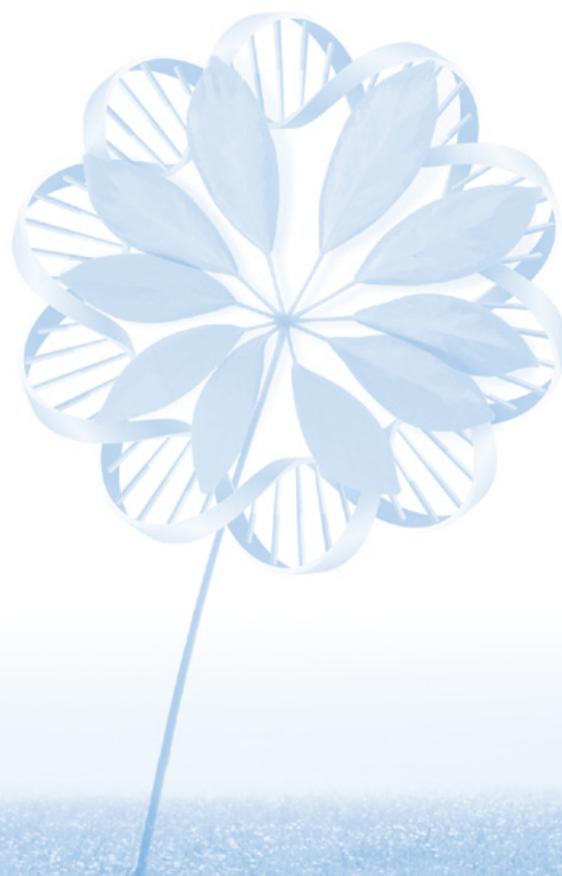
(a) 重慶長安金陵持有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可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388,378 | 15,345 | 287,071 | 141,812 | 37,542 |
| 經營溢利(虧損) | 136,781 | (345,368) | (59,737) | (45,321) | 5,61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402 | - | 1,121 |
| 融資成本 | (6,729) | (12,285) | (3,137) | (1,154) | (6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0,052 | (357,653) | (61,472) | (46,475) | 6,13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43) | 520 | (1,236) | (1,32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130,052 | (357,796) | (60,952) | (47,711) | 4,8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9,241 | 4,602 |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2,563) | (1,529)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6,678 | 3,073 | - | - | (17,451) |
| | 136,730 | (354,723) | (60,952) | (47,711) | (12,639)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40,006 | (354,285) | (60,948) | (47,570) | (4,81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3,276) | (438) | (4) | (141) | (7,824) |
|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 136,730 | (354,723) | (60,952) | (47,711) | (12,639)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266,705 | 1,204,681 | 386,276 | 380,752 | 74,897 |
| 總負債 | (351,339) | (477,244) | (180,113) | (109,741) | (38,371) |
| 非控股權益 | (1,233) | (4,509) | - | 451 | 310 |
| 股東資金 | 914,133 | 722,928 | 206,163 | 271,462 | 36,836 |